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区编委《区大湾区建设创新研究中心转型更名为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的通知》（福编〔2021〕27号）文件，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1. 承担全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等活力城区建设有关事务工作。
2. 承担活力城区建设相关协调联络、对外宣传、综合研究等工作，推进片区活力提升。
3. 承担拟定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编制概念规划和项目专项规划、确定实施主体及签订项目监管等具体工作。
4. 统筹开展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品质提升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对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开发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把控和提升建设项目品质，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5. 协调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产业空间改造工作。
6. 配合产业部门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产业规划，落实时尚等产业政策，开展片区企业服务，促进产业发展。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完成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形成具有统筹意义的指导性规划文件。二是全力推进在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度。华富村东、西区项目加快办理居民回迁手续，完成居民回迁工作；南华村项目 I 标段回迁区主体结构实现封顶，力争年内完成分房选房工作；华富北项目施工 II 标段完成主体总包招标并启动主体工程施工；香蜜二村项目持续推进拆除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三是统筹推动环中心公园活力圈高水平建设。加快建设湾区智慧广场；开展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工程一期 B 区景观工程，推动笔架山体育公园整体落成并开放；助力华强北步行街转型升级；深入开展活力圈统筹运营研究，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四是开展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改造政策研究，探索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路径，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中心认真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各项部署要求，结合福田区“百千万工程”十大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本单位上报福田区政府 2024 年度大事要事清单，我中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完成南华村棚改项目回迁新房分选房工作，有序开展回迁户选房顺序摇号抽签工作，顺利、平稳完成项目两千余套回迁

房屋的分选房工作。二是南华村棚改项目回迁区全面封顶，保障房主体结构全面推进。三是华富村东西区棚改项目保障房全面封顶，湾区智慧广场办公塔楼主体结构全面推进。四是完成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土地协议出让工作。五是加快推进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回迁区施工。六是编制《福田区城市活力建设发展规划》，系统分析研判政策要求、上位规划、福田特色，为福田活力城区建设提供系统性、全局性、前瞻性、科学性的工作指引，集中高效推动福田区城市活力提升。

（三）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此部分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绩效指标明确性4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实行预算管理的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按照各部室、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资金按年度任务细化到部室、落实到个人。同时，明确设定重点工作的完成时效、绩效产出及

绩效效益，为后续中心履职业务的高质量执行提供坚实保障。

（2）年初预算编制情况

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时，我中心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福财〔2023〕118 号）文件，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单位主要职能，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入为出、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原则，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完整编列各类支出，在保障基本开支的同时合理分配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的预算资金，按轻重缓急优先安排“老旧住宅小区改造项目咨询与研究”“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等履职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有效保证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 年，我中心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742.7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61.06 万元、公用支出 29.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68 万元、项目支出 730.9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无新增项目、无专项资金。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26 万元，减少 0.1%，上下年预算资金基本持平。

（3）年度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整体预算支出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全年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88,808.45 万元，其中包括：

人员支出 963.28 万元，公用支出 27.99 万元，对个人家庭和补助支出 19.46 万元，项目支出 87,797.72 万元。全年预算数较年初预算调增了 87,065.71 万元，预算调整比率为 4,995.91%，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项目预算的通知》，南华村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于年中发行，预算金额为 87,300.0 万元，导致本年度我中心调整资金比率较高。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4 年，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8〕32 号）及《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福财〔2023〕118 号）等文件，我中心按要求编制了部门预算，所有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的紧密联系、测算标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源头把关，确保达到区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和细致程度等编制要求。在预算申报流程方面，部门预算“一上”经过中心党组会审议并上报至区财政局审核；部门预算“二上”根据区财政局“一下”批复的控制数分解到具体项目。整个申报和审批流程规范而严谨，符合预算资金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规定，有效避免了出现项目支出进度缓慢、完成率低、绩效不佳以及预

算不合理等问题，确保了我中心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区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中心认真梳理各项目核心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做好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在预算年度开始前，我中心根据项目库管理的要求开展本年度部门整体、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实现了与部门预算的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和同步批复；在预算年度执行中，我中心持续进行跟踪监控，对出现执行偏差的绩效指标进行了及时的整改和调整。2024年，我中心二级预算项目共8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8个，包括“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老旧小区小区改造项目咨询与研究”“党组织建设”“培训费”“劳务派遣”“一般管理事务”“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办公设备购置费”，各项目均符合单位履职及运转需要，并已设定相应的绩效目标，编报的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覆盖全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年度工作目标，我中心对所需完成的工作任务进行分析和归纳，将整体细分为活力城区建设（其他项目）、一般管理事务及棚户区改造3个一级项目目标。同时，对资金投入、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和产出效果等进行深入分析，合理地设定了绩效指标。在选定绩效指标后，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以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有效地引导和约束预算编制与执

行过程，实现控制作用。我中心编报的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满足要求，具体体现在：一是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如：数量指标“ I 标段回迁区塔楼主体结构封顶栋数”设定的指标值“13 栋”。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了能够明确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例如，数量指标“编制活力提升研究报告成果”及社会效益指标“老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安全顺利推进程度”，体现了中心“承担全区老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等活力城区建设有关事务工作”的部门职能。三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是基于单位过往工作成果及未来工作计划进行科学测算的，能够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我中心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福田区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福财〔2022〕111号）及《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我中心严格规范了政府采购操作流程，做到采购活动全面纳入预算计划，实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严禁无预算、无计划的采购行为。在执行政府采购过程中，我中心实施了决策、执

行、监督三分离的管理机制，按照“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流程，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执行，杜绝随意拆分、随意变更，避免通过各种违规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流程，不干预招投标过程，不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

2024年，我中心采购预算金额9.11万元，采购实际支出金额8.99万元，采购执行率为98.73%，具体为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用纸。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8.99万元，占全年实际采购金额的100.0%。

（2）财务合规性

a.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我中心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转，全年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资金管理采取统一集中与分级归口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分配收支，按既定程序调度资金，确保依法合规，合理统筹资金安排。费用发生后，经办人按照费用报销审批程序的规定将费用报销单及相关报账材料依次经部室负责人、财务管理岗、部室分管领导审核，报中心领导审批通过后，提交财务管理岗进行费用报销。

我中心坚持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监督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未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也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

规行为。

b. 预算调整、调剂情况。结合上文分析，我中心的全年预算数 88,808.45 万元较年初预算 1742.74 万元相比调增 87,065.71 万元，预算调整比率为 4,995.91%，当年度我中心调整、调剂资金比率较高，累计超过单位预算总规模的 10.0%。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区财政局有关要求，我中心已在福田政府在线及单位门户网站上，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限和范围，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同年 10 月 28 日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在预决算信息发布前，中心按既定流程做好审核检查工作，除涉密信息外，所有应当公开的事项均全部公开，确保了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程序

依据上级政策指导和实际工作需要，我中心对各申报项目进行了开展必要性的梳理，明确各项目均为延续性履职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相符，满足中心履职工作的实际需求。各项目设有明确的目标和详尽的实施计划。根据工作方案规划，我中心严格遵循《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定，在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范围内开展项目。

项目采购按照既定流程，通过招投标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监管责任明确分配至具体负责人，要求其定期检查项目进度，及时上报并调整发现的问题；项目完成后，按照既定流程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确保验收程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验收资料的完整存档。在年度结束时，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用于实际工作改进和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以提升项目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项目监管

在 2024 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中心于 8 月份对 8 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了“双监控”，监控结果表明，有 5 个项目绩效运行情况为“优秀”、3 个项目绩效运行情况为“良好”。通过持续的运行监控，我中心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控和督促，以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对于发现的问题，我中心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对于执行情况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汇报偏差情况、申请整改，并按照计划按时完成整改，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024 年，我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对 8 个项目履行相关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了服务合同，完善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项目的履约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与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以确保项目实施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方面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做好固定资产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以及“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对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管理与调配。在日常管理中，由资产管理员负责管理，建立资产实物管理明细台账，加强国有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实现对国有资产的数字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确保使用和保管的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按照内控要求，我中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形成资产清查报告。在资产清查过程中：一是资产管理员、财务人员及各部室相关人员共同完成盘点，资产管理员将盘点结果整理备案；二是将明细账和总账进行核对，对其中的盘亏资产和盈盈资产进行查找和处理；三是汇总相关固定资产数据，进一步核对调整，确保账账、账实、账卡相符；四是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互相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五是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如发现盈盈、盘亏情况，资产管理员及时查明原因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综合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再报中心主要负责人审批，以加强固定资产安全。

2024年，我中心对单位内部资产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

是资产运行情况。中心本年度资产均为使用状态，无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闲置情况，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盈亏、盈盈资产，无账实不符、账卡不符的情况；二是资产配置情况。2024年，我中心依据单位业务发展规划与实际需求进行中心配置，新增了设备类资产，资产原值8.47万元，确保了资产配置合理性。三是加强国有资产卡片管理，每月填报资产月报之前，及时将本月新增资产标签打印贴标，并根据各部室上交的资产变动单，修改更新资产系统数据和资产标签。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中心拥有固定资产330件，原值合计131.3万元，实际在用131.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0%。其中包括设备类99件，资产原值96.2万元；车辆共计1辆，资产原值16.99万元；家具和用具类231件，资产原值35.1万元。4.人员管理方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中心包括本级1家基层单位，事业编制总数12人，实有在编人数1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3.33%；单位编外人员（含特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为18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4.29%。

4.制度管理方面

（1）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我中心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2024年，我中心根据上位政策变化及工作实际，对《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分别于2024年2月和6月完成修订并印发。通过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预决算分析，全面实施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明确政府采购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及采购需求，扩充财务管理中对债权债务和财务监督的条款，建立定期对账和清理的长效机制，以及“账销案存”管理机制，从制度层面规范工作流程，进而促进我中心的规范化和高效化发展。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度，我中心按照福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各部室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2024年8月，我中心共收到部门整体和8个项目绩效监控任务，对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监管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均已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完成2024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项目绩效监控覆盖率100.0%。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在推进党建引领上下功夫。一是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结合党支部“三会一课”、中心“活力学堂”“早间微课堂”等，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二是以作风建设锻造过硬队伍。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纪律教育，持之以恒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不断筑牢干部职工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结合“先锋计划”工作量化考核实施方案，引导激励干部职工立足岗位作贡献、担当作为争先锋，营造“想干事”良好氛围。三是积极创建党建特色品牌。组织实施好《福田区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更新改造“一核四平台”群众工作方案》，以党建为引领，以规范化、系统化模式开展议事、监督、调解、服务四个平台工作，着力打造新时代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更新改造项目党建引领群众工作的“福田样板”。

2. 在统筹活力提升上求突破。一是持续落实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工程，加速推动三星工业园一期项目A、福田市场大厦等产业更新项目建设，推动片区连廊、“双碳”等专项规划落地实施见效。二是深入开展活力圈统筹运营研究，积极开展招商宣传策划，探索策划、引进、组织开展消费、体育、宜居、生态等主题热点活动，加强商圈联动，不断提高片区知名度、活力度。三是深入开展以活力圈为内核的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发展规划研究，通过圈层辐射、多元激活、空间重塑、品牌升维，推动中央活力区能级持续跃升、更具内涵魅力。

3. 在组织老旧住宅区改造上见实效。一是全力推进棚改项目

进度。华富村东、西区项目回迁区加快回迁新房产权证办理，有序推动回迁收尾工作；II标段英才苑保障房完成结构封顶，湾区智慧广场全面开展主体结构施工。南华村项目I标段回迁区稳步开展选房工作，主体结构实现封顶；II标段国际人才住区开展地下室结构施工。华富北棚改项目持续推进完成主体工程总包招标并启动施工；有序推进项目建筑深化设计工作。香蜜二村项目推进回迁安置房增购面积及户型选择确认工作；推进有条件部位的基坑工程进行施工，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二是开展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改造政策研究，根据我市最新旧住宅区改造和福田工作实际，探索福田区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改造路径。三是协同推进相关街道危旧片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主航道、主战场”，开展“书记项目”，用心用情用力做实群众工作。二是加强作风建设，严明纪律规矩。精心组织党纪学习教育，通过逐章逐条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支部书记上纪律党课、党校教授开展专题辅导、“一把手”召开警示教育会等方式，教育引导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八小时内外”监督，按期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到问题认领到位、根源剖析到位、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加强教育管理，

锤炼过硬本领。聚焦提升政治理论素养，聚焦提升业务水平，开展“活力学堂”、党政信息写作、绩效目标管理等培训课程。通过实施“先锋计划”，量化评比，形成比学赶超、谋事办事、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

2. 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一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南华村项目高效组织现场施工，2024年3月份实现首栋塔楼封顶，10月份实现13栋塔楼全部封顶。福萃苑地下室主体施工完成65%，全面开展地上塔楼主体结构施工。英才苑完成主体结构全面封顶，湾区智慧广场塔楼主体结构施工至第59层（总65层），高度突破270米。华富北项目I标段工程桩施工完成50%，II标段回迁区有序开展地下结构施工。香蜜二村完成基坑单位招标进场。二是重点工作高效完成。加快推进华富村产权证办理工作，持续推进香蜜二村签约工作。全年新增交房12套，完成第11栋房屋、原小区活动中心建筑物拆除。高频沟通推动华富北项目房屋产权注销工作，实现回迁区签约、拆除和产权注销“三个100%”。三是南华村选房平稳有序。强化业主参与，选房资格确认阶段，累计开展80场宣讲会，共接待业主2,079户，充分宣讲分选房规则等，及时回应处置业主诉求。实施“主体施工阶段实地看房”活动和“7+2市场价评估”机制。引入VR技术，线上线下双协同，制定业主咨询问答手册等提升看房体验，在主体施工阶段开放13栋塔楼看房，覆盖所有户型面积段。9月7日至21日开展为期15天的选房活动，

共完成 2,552 户选房确认手续。四是实施主体管理不断加强。中心就加强搬迁安置补偿方案管理、资金监管管理、全过程介入管理、被搬迁人与实施主体互动管理四个方面提出 16 项措施，督导落实质量风险管控体系，完善被搬迁人共建机制。

3. 全面提升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工作

一是高立意推动活力圈各项规划落地实施。结合“五园连通”计划与中心公园规划，协助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工程一期 A 区完工交付。二是高起点启动新名片打造工作。开展《中心公园活力圈特色城市风貌实施导则》研究，对活力圈如何打造引领城市未来发展的超级载体，成为世界级城市会客厅进行研究。组织活力会客厅活动，邀请专家对活力圈发展建言献策，多端发力打造深圳“第四张名片”。三是高质量策划打造时尚文化活力高地，联合主办笔架山公园惊蛰、谷雨节气主题活动，营造活力圈活力聚集氛围。联合新浩 E 都打造华南地区首个都市活力创新中心（UIC）项目，组织“和鸣——中法建交 60 年艺术展”等多场活动，激发活力圈时尚文化新热点。

4. 全速推动重点任务提质增效

一是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完成额排名全区前列。全力冲刺推进项目建设，提升项目产值，深入分析盘点发生投资额，确保应统尽统。全年实现固投纳统 63.8 亿。二是高效完成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用地移交。通过“诉讼+违建执法”“场内腾挪+异地碎渣”等措施，推动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用

地如期移交。三是顺利完成专项债拨付。通过全面梳理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资金需求，确保我区南华村棚改项目建设进度，今年累计拨付 8.73 亿元。四是全力开展招商引资。组建活力专班，按全年目标分解任务，构建全员招商格局。基于活力圈拥有的专业产业园优势，瞄准时尚、科技、文体等领域，针对性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共完成 8 家企业注册落户福田，注册资金共 1.43 亿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截至 2024 年底，“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1.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97%。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29.08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27.99 万元，实际支出 27.9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78%。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中心年度预算金额 88,80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45.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3,000.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88,788.04 万元。一至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41.58%、52.47%、62.4% 和 99.98%，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率达 99.98%，执行情况良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坚持加强党的建设，扎实推动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全力推动区内棚改项目建设及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活力提升工作。

1) **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南华村项目高效组织现场施工，2024 年 3 月份实现首栋塔楼封顶，10 月份实现 13 栋塔楼全部封顶。福萃苑地下室主体施工完成 65.0%，全面开展地上塔楼主体结构施工。英才苑完成主体结构全面封顶，湾区智慧广场塔楼主体结构施工完成 85.0%。华富北项目 I 标段分坑桩基础施工完成 50.0%，II 标段回迁区有序开展地下结构施工。香蜜二村完成基坑单位招标进场。

2) **重点工作高效完成。**华富村产权证办理加速键，持续推进香蜜二村签约工作。全年新增交房 12 套，完成第 11 栋房屋拆除，原小区活动中心建筑拆除。高频沟通推动华富北被查封房屋解封注销工作。高频沟通推动华富北项目房屋产权注销工作，实现回迁区签约、拆除和产权注销“三个 100%”。同年 9 月南华村选房平稳有序完成，实现选房全过程投诉少争议小事故零发生。强化福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管理工作，切实强化各部门履行法定职责，落实质量风险管控体系，形成《关于加强福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管理的工作指引》。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完成额排名全区前列，顺利完成 8.73 亿元可发性利用专项债券拨付。

3)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工作全面提升。高起点启动新名片打造，开展《中心公园活力圈特色城市风貌实施导则》研究，组织活力会客厅活动，邀请专家对活力圈发展建言献策，多端发力打造深圳“第四张名片”。高质量策划打造时尚文化活力高地，联合主办笔架山公园惊蛰、谷雨节气主题活动，营造活力圈活力聚集氛围，组织“和鸣——中法建交 60 年艺术展”等多场活动，激发活力圈时尚文化新热点。

(3)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

2024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安排二级项目共 8 个，纳入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共 8 个，均已及时完成的项目计划工作，具体如下：

1) 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8.6 万元，全年执行数 8.47 万元，执行率为 98.47%。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及办公需要，及时购置了日常所需的办公设备并均通过验收，设备按需投入至个人使用，保障中心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2) 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全年预算数 128.0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7.96 万元，执行率为 99.92%。通过完成法律顾问、档案整理等业务委托服务事务，各项工作验收通过率 100.0%，确保了中心 2024 年度基础性事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在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举办了“活力会客厅”“活力专访”等交流活

动，组织高水平业内专家对活力圈发展进行建言献策，将专家有落地性的可实施意见等发言整理汇编，形成 4 篇“活力主题”宣传报道，并在多家媒体进行推广。

3) 党组织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 4.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26 万元，执行率为 99.84%。2024 年，为加强党员队伍管理，项目积极开展各类基层党建主题活动，每季度按时开展 1 次，全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1 次，党员参与率达 95.59%，确保中心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4)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 207.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7.41 万元，执行率为 99.98%。一是通过每季度的项目巡查工作，推动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的顺利施工，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进一步促进城市环境改善、形成优质生活圈。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 2023-2024 年度《福田区城市活力综合提升策略研究》的相关研究工作，对福田城市活力提出目标显化的分项目标，最终形成研究报告一份、市场调研指标及报告一份、评价体系一份。其中，针对环中心公园提出重点建议措施，为后续提升活力提供研究支持。三是通过宣传视频强化活力圈宣传品牌形象，配合广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打响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品牌，带动活力圈经济发展。四是完成活力圈打造深圳“第四张名片”策划方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及时完成验收。五是形成中心公园活力圈打造世界级时尚文化区基础调查研究报告 1 份，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验收，达到采购需求提出

的“对中心公园活力圈时尚文化基底进行摸排调研，为打造世界级时尚文化区提出精确整体目标及定位”服务要求。

5) 培训费项目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执行数均为 0。2024 年，我中心按实际需求安排 3 人及时参加培训工作，培训参与率 100. 0%。通过培训提高了单位人员理论知识、业务水平等方面素质，实现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更高效地完成工作目标。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外出参加培训学习相关经费均由举办单位承担，为不浪费财政资金，我中心于 2024 年 9 月份申请调减全部项目预算数，全年未做经费支出。

6) 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全年预算数 87, 300. 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7, 300. 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0%。通过项目实施，南华村棚改项目 1 标段回迁区完成 13 栋塔楼主体结构施工全部封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达标 100. 0%，同时提供了 500 个建设工作岗位，获得了服务单位（建设单位）较高的满意度，项目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7) 劳务派遣项目全年预算数 97. 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6. 93 万元，执行率为 99. 92%。2024 年，通过保障 7 名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支出，加强了辅助人员力量。本年度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率为 100. 0%，有效协助本单位较好地完成了民意速办响应及回复、信访、党建活动组织、收发文等履职工作，有效保障中心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8) 老旧住宅小区改造项目咨询与研究项目全年预算数 52. 3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31 万元，执行率为 99.94%。一是通过项目实施，高效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群众反映的诉求和疑难问题，按时按质按量答复处理相关群众信访案件，在上下半年各出具一份棚改信访分析报告；棚改业主对民意速办工单处理的满意率达到 77.65%，有效推进 2024 年福田区棚改项目工作。二是梳理全市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开展强制执行实操情况，形成《深圳市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强制执行案例分析咨询服务报告》，为推进我区棚改项目强制执行提供借鉴，并在行业品牌公众号“合一城市更新”等媒介开展宣传（阅读量约 4,200 人次），较好地普及了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强制执行情况。

3. 效果性方面

效果性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是有效保障一般事务顺利运转，安全顺利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是高速推进项目建设。南华村项目高效组织现场施工，2024 年 3 月份实现首栋塔楼封顶，10 月份实现 13 栋塔楼全部封顶。福萃苑地下室主体施工完成 65%，全面开展地上塔楼主体结构施工。英才苑完成主体结构全面封顶，湾区智慧广场塔楼主体结构施工至第 59 层（总 65 层），高度突破 270 米。华富北项目 I 标段工程桩施工完成 50%，II 标段回迁区有序开展地下结构施工。香蜜二村完成基坑单位招标进场。二是南华村选房平稳有序完成。借鉴华富村东西区选房经验，强化业主参与，实现选房全过程投诉少争议小事故零发生。选房资格确认阶段，开展 80 场宣讲会，共

接待业主 2,079 户。全市首创“主体施工阶段实地看房”活动和“7+2 市场价评估”。引入 VR 技术，线上线下双协同，制定业主咨询问答手册等提升看房体验，在主体施工阶段开放 13 栋塔楼，覆盖所有户型面积段。9 月 7 日至 21 日开展为期 15 天的选房活动，完成 2,552 户选房确认手续。三是重点工作高效完成。加快推进华富村产权证办理工作，持续推进香蜜二村签约工作。全年新增交房 12 套，完成第 11 栋房屋、原小区活动中心建筑物拆除。高频沟通推动华富北项目房屋产权注销工作，实现回迁区签约、拆除和产权注销“三个 100%”。四是实施主体管理不断加强。中心就加强搬迁安置补偿方案管理、资金监管管理、全过程介入管理、被搬迁人与实施主体互动管理四个方面提出 16 项措施，督导落实质量风险管控体系，完善被搬迁人共建机制。

4. 公平性方面

(1) 信访办理情况

我中心民意速办实行三级研办机制，日常工单基本情况在每周中心工作例会汇报。对于重点、难点及可能出现舆情风险的工单提级日常办公会探讨。经日常办公会研讨，认为处理难度大、牵扯面广或舆情风险较大的工单提级党组会研讨。通过全流程抽取复盘已办结和办理中的民意事件，进而提高民意事件办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形成系统性解决措施，源头化解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切实提升基层治理能力。2024 年，我中心处置民意速办工单共计一千余件，按时办结率 100%；全年共收到群众信访案

件二百余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意见。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4年，我中心全力做好民意速办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一是优化服务，拓展反馈渠道。在各项目现场设置群众事务接待点，提升群众参与感。工作人员主动进业主群，根据项目重要节点，做好风险预判，落实“底数清、案件明、责任实、措施准、管得住”，将问题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二是精准施策，用心化解矛盾。利用建筑设计规则修改契机成功化解华富北项目修改户型方案诉求。中心一方面组织4场设计师面对面座谈会，从阳台深度合理性、阳台使用时间统计及保证内部空间等方面化解矛盾；一方面参照《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年修订版）放松面积计算、阳台及凸窗等规定，扩大居室、阳台及凸窗，满足业主诉求。三是迅速响应，高效解决问题。面对南华村抽签摇号排名靠后的业主反映项目违背了当初“先选房、先搬迁、先选房”原则，要求暂停选房的问题。中心迅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咨询公司等相关人员进行深入讨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邀请业主再次前来看房，耐心解释各户型及楼层回迁房的优势，确保了问题公平、有序、平稳解决，综合评价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我中心于2024年7月24日组织

召开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面向全体人员开展政策解读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本次培训以问题为导向、精准施策为原则，剖析总结上年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引导“评价-反馈-应用”闭环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2025年预算编制直接挂钩，强化绩效目标与业务规划的匹配度，提升单位绩效目标编报的科学性与监控管理的实效性。

2. 完善预算绩效制度建设。根据上位政策变化及工作实际，我中心于2024年6月修订印发《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相关制度，加强预决算分析工作，强调预算绩效分析的结果运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构建“学-赛-用”绩效素养提升机制。2024年12月，我中心以工会“奋斗者杯”知识竞赛为载体，设计预算绩效管理等内控管理赛题，将绩效目标编制、执行监控等要点融入活动环节，并设置“最具智慧奖”专项奖项。活动实现全员覆盖，激发全体人员对绩效管理的工作热情，推动形成“学政策、精业务、强绩效”的常态化学习机制，实现文化培育与管理效能双提升。

4. 完善动态纠偏监管机制。2024年7月，我中心围绕年度目标实施动态预算管理，结合年度任务调整、合同履约进度、待启动项目规划及日常运转开支，完成中心部门预算精准适配性调整，同步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管，通过动态监控与风险预判机制及时纠正执行偏差，切实保障项目预算有效实施，充分发挥财政

资金效益。本年度因执行规范、数据详实，获评区绩效监控质量较高单位。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资金调整管理有待加强

2024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总规模调整为88,808.45万元，相比年初预算1,742.74万元，预算数调增了87,065.71万元，增幅4,995.91%，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区财政局制定的合理范围。主要是棚改专项债按照区财政局安排不列入年初预算，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第一批专项债券项目预算的通知》，年中增加下达棚改专项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预算数87,300.0万元，致部门整体预算资金调整比例过大。

（2）编外人员配置控制有待加强

2024年年末，我中心实有在编人数10人，编外人员（含特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18名，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4.29%，超出合理范围，未达到《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关“编外人员控制率”的满分要求（“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5%”）。因工作需求及岗位员额设置情况，我中心现阶段不宜调整编外人员数量，后续持续密切关注工作进展与人员需求变化，科学合理地安排人员配置。

(3) 公用经费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2024年，我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0,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000.0元。调整后预算数13,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000.0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2,995.65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995.65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97%。另外，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29.08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为279,900.0万元，实际支出279,282.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78%。“‘三公’经费控制率”和“公用经费控制率”均未达到《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满分要求（即“‘三公’经费控制率<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主要原因是为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我中心在年中7月份根据日常运转开支情况调减了机构公用经费1.09万元，其中包括福利费0.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万元，导致“三公”经费控制率及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

(4) 预算执行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2024年，我中心年度预算金额88,808.45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88,788.04万元，预算总体执行率达99.98%，反映出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为理想。结合下表“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其中一至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41.58%、52.47%、62.40%和99.98%，第三季度的累计执行数未达序时进度75.0%，导致预算执行未达

满分，预算执行率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 改进措施

（1）资金管理规范化调整

首先，要控制预算刚性支出的调整，提升政府采购和部门预算的执行效率，降低累计调整和调剂资金，以减少预算调整的比例。其次，我中心需将历年自评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中，作为关键参考之一，并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管，控制预算刚性支出的调整，增强资金调整和调剂的规范性，以降低预算调整的比例。最后，编制预算时，应根据各项目的工作量，明确预算的数量和单价，合理评估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预算测算的经费明细，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预算编制能力。在年中预算调整时，以测算细节为依据，及时分析预算调整和调剂的原因，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有效降低预算调整的频率和幅度。

（2）中心人员配置规范化

一是加强现有人员的规范管理，不断完善中心在职人员的考核体系，确保用工的规范性和长期稳定性。二是实施对编外人员总量的控制，精细管理编外人员队伍。对编外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摸底评估，准确掌握其工作状态情况。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区组织部门核定的编外人员总数进行控制，对于实际工作中需要使用编外人员的情况，严格遵守编外用工的报批程序，不断规范编外人员的用工。此外，建议后续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能够结合各单位编外人员的核定情况，适当调整评分标准，以利于各

单位在现有条件下实现人员配置的最优化。

（3）把控运转类经费支出

针对单位日常运转非重点非急需预算资金时，我中心预测“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情况，规划后期费用支出，继续确保“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规范使用。

（4）提升预算执行序时进度

一是对预算项目进行详细分析，明确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预期效果和支出时间计划；二是建立部室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做好季度支出计划的制定，共同推动预算序时执行率的提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增强绩效指标监管能力

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管理意识和实操水平，针对过去在指标设置中出现的指标内容冗长、定量指标占比低等历史性问题，我中心认真吸取总结经验教训，在年度工作实施中持续监控绩效执行情况，加大纠偏力度，力求优化绩效指标内容，增加定量指标设置比例，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提升分季度预算支出进度

目前，我中心分季度支出进度基本能达到序时进度，但仍有一定的进步空间，将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管工作，具体措施包括明确各阶段的预算分期执行计划，结合中心任务的调整情况、

已签合同的执行进度、待启动项目的推进计划以及日常运转的实际需求，按季度编制具体的预算执行计划，确保预算执行工作能够按照既定的质量标准、时间节点和数量要求稳步推进，真正做到预算执行的精准、高效和有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本次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为 95.11 分。